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2號3樓
電話：(02)2799-2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5,070千元及802,20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9.66%及25.97%，負債總額分別為278,727千元及301,989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22.99%及28.31%，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39,441千元及851,909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4.12%及48.29%，稅後純益總額分別為5,688千元及19,061千元，占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3.45%及7.60%，係依各子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0,191千元及4,23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384千元及損失513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評價計列。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與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908,142	100	1,765,83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119)	-	(727)	-
4190 銷貨折讓	(1,601)	-	(1,127)	-
營業收入淨額	1,902,422	100	1,763,98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1,252,254)	(66)	(1,112,966)	(63)
營業毛利	650,168	34	651,019	3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376)	-	(198)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3	-	135	-
營業毛利淨額	649,915	34	650,956	37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2,984)	(9)	(145,55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206)	(9)	(125,6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50)	(6)	(94,450)	(6)
營業費用合計	(447,040)	(24)	(365,690)	(21)
營業淨利	202,875	10	285,26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62	-	5,07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8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5	-	7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74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152	-	5,0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74	-	149	-
7480 什項收入	18,788	1	21,77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065	1	41,98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58)	-	(5,56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513)	-
7550 存貨盤損	(14)	-	(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510)	(1)	-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4,393)	(1)	(8,97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9)	-
7880 什項支出	(625)	-	(72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100)	(2)	(15,818)	(1)
本期稅前淨利	197,840	9	311,4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2,823)	(2)	(60,518)	(3)
9600 合併總利益	\$ 165,017	7	250,917	16
歸屬于：				
9601 合併淨利益	\$ 165,625	7	239,490	1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608)	-	11,427	1
	\$ 165,017	7	250,917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85	1.54	2.80	2.2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84	1.54	2.80	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9,880	-	360,306	148,631	3,446	689,935	975	2,607	2,075,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184	-	(64,18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5,994	-	-	-	(25,994)	-	-	-
盈餘轉增資	-	104,386	-	-	-	(104,386)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11,553)	-	-	(11,553)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	(286,959)	-	-	(286,959)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239,490	-	11,427	250,9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	4,186	-	4,186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之調整	-	-	2,232	-	-	(1,006)	-	-	1,22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1,641)	(11,64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69,880</u>	<u>130,380</u>	<u>362,538</u>	<u>212,815</u>	<u>3,446</u>	<u>435,343</u>	<u>5,161</u>	<u>2,393</u>	<u>2,021,956</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0,260	-	362,538	212,815	3,446	701,543	8,891	2,977	2,292,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69	-	(50,56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288	-	-	-	(12,288)	-	-	-
盈餘轉增資	-	60,016	-	-	-	(60,016)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9,102)	-	-	(9,102)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	(328,751)	-	-	(328,75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65,625	-	(608)	165,0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	(22,541)	-	(22,54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2,017	12,01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0,260</u>	<u>72,304</u>	<u>362,538</u>	<u>263,384</u>	<u>3,446</u>	<u>406,442</u>	<u>(13,650)</u>	<u>14,386</u>	<u>2,109,1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5,017	250,9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12	27,924
壞帳費用	821	64
攤銷費用	7,235	5,090
處分投資利益	-	(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77)
存貨盤損	14	12
存貨報廢損失	10,028	6,0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65	2,968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84)	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4,293	(83,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76)	(10,992)
存貨增加	(147,429)	(112,2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88)	(4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9,295)	114,6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174)	(2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88	(35,0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8,231)	(1,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17)	(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4)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40</u>	<u>163,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801	24
購置固定資產	(116,162)	(196,7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95	2,85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9,974)	(8,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87	(16,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153)</u>	<u>(218,4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8,122)	115,3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	1,514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12,017	(11,6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90)</u>	<u>105,221</u>
喪失控制力變動影響數	-	(160,132)
匯率影響數	1,027	2,5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u>(65,776)</u>	<u>(107,230)</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50,365</u>	<u>946,51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84,589</u>	<u>\$ 839,2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421	5,5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614	61,8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54	7,152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328,751	286,95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9,102	11,5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另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將五股廠與中和廠合併，建立新中和廠，以擴展產能。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6.30	96.6.30
本公司	AMERICA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	94 %	94 %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	100 %	100 %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100 %
DEVELOPMENT HOLDING	PORTWEL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HOLDING)	"	100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B.V. (以下簡稱PBV)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100 %	100 %
本公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祺電通)	電子零組件製造	90 %	-
本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漢)	資料儲存、處理設備暨工業用主機板之製造銷售	8.39 %	8.39 %
本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歲聯)	資訊軟服務、開發生產與銷售	7.31 %	10.70 %
樺漢	樺銳(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被合併而消滅)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	-
歲聯	樺銳(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已被合併而消滅)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併入合併主體增加：瑞祺電通

瑞祺電通(原名為樸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更名)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主要營業活動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新增之投資，持有其90%之股權。

併入合併主體減少：樺漢、歲聯以及樺銳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及三月因降低對樺漢及歲聯之持股比例且樺漢總經理已由本公司派任以及歲聯改選董事後，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未達半數；樺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被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因而本公司對樺漢、歲聯及樺銳喪失實質控制力，故本公司於喪失對樺漢、歲聯以及樺銳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3人及4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本公司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記帳，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長期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2.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9~50年。
- 2.機器設備：2~6年。
- 3.研發設備：2~7年。
- 4.運輸設備：2~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話配線、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模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DEVELOPMENT、HOLDING及MASTER係境外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是以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APT、PJI、PUK及北京瑞傳，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4,72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4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6.30	96.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74	1,332
支票存款	62,185	50,607
活期存款	264,462	248,565
定期存款	220,123	420,000
外幣存款	136,345	118,782
合 計	\$ 684,589	839,286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存出做保之定期存單分別為10,123千元及20,246千元，已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7.6.30	96.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 20,888	20,539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基金	\$ -	174	-	149
遠期外匯合約	-	-	(19)	-
	<u>\$ -</u>	<u>174</u>	<u>(19)</u>	<u>149</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6.30	96.6.30
未上市(櫃)股票－歲聯	\$ 31,186	37,686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42,423	42,423
合計	<u>\$ 73,609</u>	<u>80,109</u>

1.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四)存貨淨額

	97.6.30	96.6.30
原料	\$ 382,379	267,126
在製品	132,579	83,713
製成品	388,655	288,664
合計	903,613	639,5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428)	(21,620)
	<u>\$ 876,185</u>	<u>617,883</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7.6.30		96.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u>\$ 10,191</u>	40	<u>4,232</u>	40
		<u>384</u>		<u>(513)</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合併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損益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376千元及198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u>97.6.30</u>	<u>96.6.30</u>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 <u>9,480</u>	<u>3,000</u>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者，請參閱附件六。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分別為415,660千元及390,720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詳附件六。

(八)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還款說明	借款性質	97.6.30		96.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Cathay Bank	自94.11.10至104.11.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 76,639	6.50 %	85,518	6.50 %
Cathay Bank	自96.2.20至106.2.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106,734	6.50 %	117,588	6.50 %
Ford Credit	自95.12.21至100.11.21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706	-	989	-
Higashi-Nihon Bank	自95.2月至101.2月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營運資金 融 通	18,879	2.75 %	9,755	2.50 %
合 計			<u>202,958</u>		<u>213,85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854)</u>		<u>(7,152)</u>	
			<u>\$ 193,104</u>		<u>206,698</u>	

- 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7.1~98.6.30	\$ 9,854
98.7.1~99.6.30	9,935
99.7.1~100.6.30	9,342
100.7.1~101.6.30	7,789
101.7.1~102.6.30	6,421
102.7.1以後	159,617
	<u>\$ 202,958</u>

(九)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8,987</u>	<u>16,15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915</u>	<u>1,116</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0,673</u>	<u>6,690</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4,490</u>	<u>25,447</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付費用	\$ <u>4,721</u>	<u>2,54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並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5,952千元及4,350千元。

(十)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057	60,7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234)	(192)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2,823</u>	<u>60,51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6,834	75,686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11,116	9,906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84)	(1,722)
其他依稅法之調整數	783	(1,692)
五年免稅	(11,198)	(14,861)
投資抵減增加數	(18,133)	(21,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96	14,876
所得稅估計與核定差異	<u>(191)</u>	<u>(245)</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2,823</u>	<u>60,518</u>

-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其他	\$ (14)	(4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6	8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85)	(411)
折舊財稅差	(120)	-
備抵呆帳	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18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234)</u>	<u>(192)</u>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7.6.30</u>	<u>96.6.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0,920</u>	<u>21,95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920</u>	<u>21,95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1,719)</u>	<u>(44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19)</u>	<u>(4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920</u>	<u>21,9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719</u>	<u>449</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9,839	9,960	52,382	13,0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其他	42,377	10,594	29,915	7,479
備抵呆帳	520	130	2,252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4	236	3,277	819
合計		<u>\$ 20,920</u>		<u>21,9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6,875	<u>1,719</u>	1,798	<u>449</u>

6.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享有抵減之稅額為18,133千元，已全數抵減完畢如下：

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期已抵減數	本期已抵減數	尚可供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 18,133	-	18,133	-	一〇一年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核准免稅之產品	免稅期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產品	93.5.10~98.5.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本公司申報之部分研發費用及五年免稅之免稅額並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49,063千元及37,312千元，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均已依法申請復查。

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2,568千元及76,946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06%及11.18%。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五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402號函核准以股東紅利104,386千元及員工紅利25,9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30,380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050,000千元及869,880千元，分為105,000千股及86,988千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937號函核准以股東紅利60,016千元及員工紅利12,28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72,304千元，並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為配股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260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0,026千股。

2.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7.6.30</u>	<u>96.6.30</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0,306	360,3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232</u>	<u>2,232</u>
合計	<u>\$ 362,538</u>	<u>362,5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546千元。

- 6.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6,067千元，董監酬勞為3,57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2,288	25,994
員工紅利—現金	28,673	25,995
董監事酬勞	<u>9,102</u>	<u>11,553</u>
	<u>\$ 50,063</u>	<u>63,54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54	9,854	7,152	7,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7,044	467,044	376,203	376,203
長期借款	193,104	193,104	206,698	206,698
存入保證金	1,413	1,413	1,514	1,514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84,589	-	839,28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45,780	-	483,660
受益憑證	20,888	-	20,539	-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54	-	7,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67,044	-	376,203
長期借款	-	193,104	-	206,698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9%及59%均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RTWELL -LAXONS(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PLX)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PLX	\$ 5,865	0.31	5,146	0.29
歲 聯	316	0.02	-	-
樺 漢	-	-	2,356	0.13
	\$ 6,181	0.33	7,502	0.42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請詳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對樺漢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銷貨為7,569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之銷貨為5,213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PLX	\$ 704	0.13	362	0.07
歲 聯	130	0.02	-	-
樺 漢	-	-	2,474	0.51
	<u>\$ 834</u>	<u>0.15</u>	<u>2,836</u>	<u>0.58</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 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歲 聯	\$ 31,320	1.75	920	0.04
樺 漢	8,052	0.45	5,708	0.27
	<u>\$ 39,372</u>	<u>2.20</u>	<u>6,628</u>	<u>0.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歲聯進貨4,393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之進貨為3,473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樺漢進貨9,032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之進貨為3,324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7.6.30		96.6.30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及帳款 餘 額 %	金 額	佔應付票 據及帳款 餘 額 %
應付帳款：				
歲 聯	\$ 6,702	1.43	-	-
樺 漢	4,237	0.91	2,818	0.75
	\$ 10,939	2.34	2,818	0.7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出售機器設備3台予歲聯(原始購入日期分別為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十二年一月及三月)，出售價款共計4,025千元，無處份固定資產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款項皆以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原始購入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予樺漢，出售價款1,962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價款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原始購入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予歲聯，出售價款891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價款已收訖。

4. 租 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入：			
歲聯	\$ 3,102	-	台北辦公室及機器設備
	97.6.30	96.6.30	
應收票據：			
歲聯	\$ 403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

會計科目	公司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歲聯	歲聯	樺漢	註
權利金		1,440	480	-	1
其他費用		7,829	1,989	-	2
期末應收票據		134	-	-	3
期末應付費用		2,853	252	79	4
期末其他應收款		454	-	191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於歲聯之權利金費用為1,440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者計有960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於歲聯之加工費及佈線費支出共計2,187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者計有198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1：係支付歲聯之軟體技術服務費。

註2：係支付歲聯之佈線費、測檢費及其他零件等費用。

註3：係期末應收取關係人之代墊款項。

註4：係期末應支付關係人代墊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

註5：係代關係人支付運費、電腦零件及加工款之期末應收款。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購料借款及縣政府作為標租國有土地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期 間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房屋設備	抵押(購料)借款	\$ 183,373	203,106
運輸設備	抵押借款	706	989
存出保證金	標租國有土地	10,123	20,246
		<u>\$ 194,202</u>	<u>224,3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九十七年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應支付情形如下：

	<u>金 額</u>
97.7.1 ~ 98.6.30	\$ -
98.7.1 ~ 99.6.30	-
99.7.1 ~ 100.6.30	-
100.7.1 ~ 101.6.30	2,812
101.7.1 ~ 102.6.30	3,374
102.7.1 ~ 107.6.30	19,684
107.7.1 ~ 112.6.30	33,743
112.7.1 ~ 116.8.31	<u>28,119</u>
	<u>\$ 87,732</u>

(二)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簽訂相關工程顧問及建築規劃委任契約書，總價款為3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13,430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利晉工程(股)公司簽訂有關於「瑞傳研製中心」廠辦大樓暨綜合大樓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08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104,571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49,063千元及37,312千元，本公司不服此項核定，均已依法申請復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其廠辦大樓暨綜合大樓之水電、消防、空調新建工程，由英建工程(股)公司取得該新建工程之承攬權，雙方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先行簽署相關承攬工程備忘錄，備忘錄載明其總工程價款為新台幣245,000千元整。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289	161,741	204,030	43,730	166,798	210,528
勞健保費用		4,577	14,357	18,934	4,167	11,361	15,528
退休金費用		4,308	7,280	11,588	2,293	5,513	7,806
其他用人費用		22,882	77,870	(註) 100,752	16,092	35,911	52,003
折舊費用		16,249	10,363	26,612	16,776	11,148	27,924
攤銷費用		1,596	5,639	7,235	1,062	4,028	5,090

(註)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16,067千元及董監酬勞金額3,570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78	272,100	100.00	272,100	(註2)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43,256	94.00	43,256	(註2)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27,163	100.00	27,163	(註2)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130,798	100.00	130,798	(註2)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98	100.00	198	(註2)
本公司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0,191	40.00	10,191	
本公司	Portwell B.V.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	100.00	(751)	(註2)
本公司	瑞祺電通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	105,640	90.00	104,629	(註2)
本公司	歲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2	31,186	7.31	24,826	
本公司	樺漢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	42,423	8.39	40,982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2	20,888	-	20,888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類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	期 末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本公司	瑞祺電通股票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	-	-	11,250	112,500	-	-	-	-	(6,860)	11,250	105,640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PT	子公司	(銷)	(247,750)	(16.26)%	OA60天	-	-	63,084	12.76%	(註)
本公司	PJI	子公司	(銷)	(109,623)	(7.20)%	OA70天	-	-	39,160	7.92%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日幣、歐元、英鎊、盧比及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44200 Christy St Fremont CA95438, U.S.A.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135,954	135,954	32,778	100.00%	272,100	USD 470	14,571 (註2)	
本公司	POTWELL JAPAN INC.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東松町10-2 翔和神田大廈9階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 電腦相關的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 4. 以上電腦相關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 5. 以上電腦相關的一切事業。	26,946	26,946	2	94.00%	43,256	¥ (11,051)	(3,065) (註2)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Unit 15, Moorbrook, Southmead Industrial Estate, Didcot Ox11 7HP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36,347	36,347	700	100.00%	27,163	GBP 11	643 (註2)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91,840	60,490	2,800	100.00%	130,798	USD 147	4,566 (註2)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17	317	10	100.00%	198	USD -	1 (註2)	
本公司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Laxons House, AA2, Walbhat Road, Post Box No.9032 Goregaon East, Mumbai-400 063, Maharashtra, India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9,480	3,000	1,200	40.00%	10,191	INR 1,368	3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Portwell B.V.	Haverstraat6, Nieuw Vennepe 2153GB, Netherlands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8,700	8,700	2	100.00%	-	EUR (141)	(6,704) (註2)	
本公司	瑞祺電通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86號7樓之2	電子零組件製造	112,500	-	11,250	90.00%	105,640	(4,128)	(6,860) (註2)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USD 2,800	USD 1,800	2,800	100.00%	USD 4,313	USD 147	子公司(註2)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創業路8號群英科技園區5號樓4層	1.生產電子監控產品、網路通訊產品。	USD 2,800	USD 1,800	-	100.00%	USD 4,313	RMB 1,041	子公司(註2)	

期末兌換率USD：30.33；¥：0.28745；£：60.58；INR：0.70207；RMB：4.42496；€：47.96

平均兌換率USD：30.976；¥：0.295；£：61.145；INR：0.70207；RMB：4.3875；€：47.407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比率%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USD 4,313	100	USD 4,313 (註)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13	100	USD 4,313 (註)

期末兌換率USD：30.33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日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T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USD 7,975	66.48 %	OA60天	-	-	USD (2,097)	(62.97)%	(註)
PJ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JPY 375,871	86.03 %	OA70天	-	-	JPY (137,213)	(92.63)%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傳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1.生產電子監控產 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2,8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	USD1,800	USD 1,000	-	USD2,800	100 %	147 (註1)	4,313	-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924 (USD 2,800)	84,924 (USD 2,800)	837,890

兌換率USD：30.3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39,873	比照一般條件	2.10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247,750	比照一般條件	13.02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18,804	比照一般條件	0.99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09,623	比照一般條件	5.76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銷貨收入	32,372	比照一般條件	1.70 %
0	本公司	PBV	1	銷貨收入	12,214	比照一般條件	0.64 %
1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99	比照一般條件	0.14 %
2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2	比照一般條件	0.06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39,591	比照一般條件	2.08 %
4	瑞祺電通	APT	3	銷貨收入	35,830	比照一般條件	1.88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39,160	比照一般條件	1.18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63,084	比照一般條件	1.90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6,417	比照一般條件	0.19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9,417	比照一般條件	0.28 %
0	本公司	PBV	1	應收帳款	6,108	比照一般條件	0.18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應收帳款	33,990	比照一般條件	1.02 %
1	PJ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86	比照一般條件	0.05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1	比照一般條件	0.03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9,417	比照一般條件	0.28 %
4	瑞祺電通	APT	3	應收帳款	36,634	比照一般條件	1.10 %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16,117	比照一般條件	0.91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259,783	比照一般條件	14.73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34,148	比照一般條件	1.94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83,534	比照一般條件	4.74 %
0	本公司	樺漢	1	銷貨收入	5,213	比照一般條件	0.30 %
0	本公司	PBV	1	銷貨收入	426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1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7	比照一般條件	- %
2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31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2	APT	樺漢	3	銷貨收入	16	比照一般條件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16,128	比照一般條件	0.91 %
4	歲聯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31	比照一般條件	0.26 %
5	樺漢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24	比照一般條件	0.19 %
5	樺漢	APT	3	銷貨收入	8,464	比照一般條件	0.48 %
5	樺漢	PJI	3	銷貨收入	78	比照一般條件	-
5	樺漢	PUK	3	銷貨收入	94	比照一般條件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30,216	比照一般條件	0.98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95,333	比照一般條件	3.09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13,285	比照一般條件	0.43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7,294	比照一般條件	0.24 %
0	本公司	PBV	1	應收帳款	423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6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7,294	比照一般條件	0.2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合併公司屬單一產業，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